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學生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- 三、促進學生守法、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。
- 二、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。

第二章 成員

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高級中學學生。

第五條 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有依本會章程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- 二、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
- 三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。
- 四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

第六條 本會成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自治法規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。

第三章 行政

第七條 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八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有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。
- 二、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。
- 三、有每學期定期舉辦師生座談會作為師生溝通之平臺之責。
- 四、有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。

第九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學生會，綜理學生會會務。
- 二、提名學生會各行政部門首長，交由議會行使同意權。

第十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自治法規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。其他有關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事項，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會長缺位時，學生會內部幹部改選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副會長缺位時，會長應提名候選人，由學生議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止。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，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，應舉辦會長之補選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本會成員選舉產生之學生議員組織之，代表本會成員行使立法、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其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人員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、罷免及補選以本校一年級、二年級各班為選區，每班一人，由本校一年級、二年級各班自行舉行選舉、罷免暨補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。
- 三、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。
- 四、議決彈劾案及糾舉案。
- 五、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。
- 六、提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。
- 七、對學生會提出施政建議。
- 八、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。
- 九、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。
- 二、監督各委員會。
- 三、於次一屆學生議會首次常會時協助主持選出新任議長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本校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會幹部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會期，每年兩次，期間同本校學期，會期期間每月須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延長會期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，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當屆會員繳納之學生自治費。
- 二、各項補助、贊助。
- 三、存款利息。
- 四、活動收入。
- 五、其他自治法規訂定之收入來源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存放於學生聯合自治會專屬帳戶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財政事務以自治法規訂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會自治法規與章程牴觸者無效。自治法規有牴觸本章程之疑議時，由學生議會解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解釋，由學生議會為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，應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，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三以上連署，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通過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章程施行之準備程序，由制定章程之學生議會議定之。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學生組織章程增修

第一條 本會幹部

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文書、祕書、學術組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機動組、總務組、社團組以及攝影組由當屆依照能力調動其人數，協助會長及副會長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二條 幹部職權

- 一、文書組：執掌本會文書，整理會議紀錄，公布討論題綱，建立以及傳承檔案資料。
- 二、祕書組：處理公假事宜、協助處理會長交辦之行政業務，以及協助活動組規劃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活動組：籌辦本會任何相關校園活動之工作事宜。
- 四、公關組：接受會長指示對校內外接洽聯繫等事宜。
- 五、美宣組：處理本會所有活動、業務之美工事宜。
- 六、機動組：發送本會相關通知單及回條，並接受會長指示視情況予以各組輔助。
- 七、總務組：綜理本會之庶務、經費等事項，且負責本會之器具、器材等維修、管理及添購等案，並對外公布一切帳務收支問題。
- 八、社團組：處理本會與社團相關之事項。
- 九、攝影組：處理本會影片、照片編輯之事務。
- 十、學權組：接受學生意見反映、爭取學生權益以及校務會議提案事務。

第三條 財政事務法

本會之財政事務由總務負責，總務需再於每三個月內提交當季之財務收支，且公布給各班之學生議員審視。

第四條 總務帳本格式法

本會之總務帳本編排方式需使用 excel 製表，內容包含編號、項目、日期、收入、支出、餘額以及負責幹部，格式如下。

編號	項目	日期	收入	支出	餘額	負責幹部